

## 商事法判解

## 健康保險之復效觀察期間條款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保險法關於保險契約復效、停效之規定，下列說明何者為不正確？

- (A)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30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 (B) 因保險法第116條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5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 (C)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2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 (D) 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答案**：B

## 【裁判要旨】

又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之修正理由為：「保險學理上為防止逆選擇，係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具危險篩選權，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另查國外亦有於要保人申請契約效力恢復時，要求要保人需提供可保證明等以供保險人危險篩選之機制。茲為避免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逆選擇之產生，爰參酌保險學理及國外作法，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始提出恢復契約效力之申請，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亦即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在一定期間後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得為危險之篩選，且明定保險人除於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不得拒絕要保人復效；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恢復契約效力申請者，則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契約效力，爰修正第三項。」可知要求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停效後申請復效時提出可保證明，係在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以防止要保人逆選擇，破壞保險制度之基石。

蓋復效之本旨，原在不使一時無力繳費之要保人，因保險契約失效而無保障，且在免除要保人因重新要保及保險人重新核保程序上之等待期，使要保人得依復效之約定儘快獲得保障。但此絕非讓發現疾病之要保人投機取巧之機制，若保險人必須無條件同意復效而無危險篩選權，顯悖離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之精神。基於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為防止要保人逆選擇之理由，修正前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關於要保人清償欠繳保費後，保險契約即恢復效力之規定，未區別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之期間，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之危險篩選權，內容過於簡略，有予解釋填補之必要。參酌修正前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89年11月30日修正）：「因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載之原因，停止效力之人身保險契約，要保人於清償欠繳保險費用後，『得』恢復其效力，其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最後一次應繳保險費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顯見當時主管機關亦認知修正前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之規定確有疏漏，故而於施行細則為上開補充規定，意即要保人申請復效時，保險人非「必須同意」，保險人仍有危險篩選權，保險契約當事人間仍得約定要保人對停效之保險契約申請復效時應經保險人之同意。

### 【爭點說明】

#### 一、觀察期間

- (一) 由於疾病種類繁多，生成狀況亦不相同，判斷疾病是否發生於承保期間內並不容易，為避免疾病發生時間之認定爭議，並減少逆選擇發生，保險實務上經常以保險條款約定「觀察期間」，限定保險人僅就契約訂立後一定期間屆滿之後被保險人所罹患之疾病，始負保險給付之責。
- (二) 台灣保險實務上之「觀察期間」，因主管機關在保險商品設計與審查要求之故，均以限縮承保疾病之定義方式呈現。形式上雖屬契約中對承保疾病定義性規定，但此等條款實質上具有除外危險之性質，即發生於「觀察期間」之疾病，屬於除外不保之危險。

#### 二、觀察期間之功能與效力

長年期或終身健康保險契約之商品，有分期繳交保險費之約定，若有未按時繳交保險費時，亦準用保險法第116條關於人壽保險停效、復效之規定。保險人為避免要保人怠於繳費，於身體健康惡化才補繳保險費申請復效，造成逆選擇之現象，多在保險條款中將原適用於訂約時之觀察期間，擴及適用到「復效時」。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三、監理規範對於復效觀察期間之管制

89年12月30日前	並無明確規範，亦無函釋，當時保險人多於保險條款中約定復效時亦適用觀察期間。（本件屬此段時期之保險商品）
89年12月30日	財政部89年12月30日台財保字第0890751453號函公布之「人身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禁止保險公司在保險條款中約定復效觀察期間。 惟此規定屬於行政指導，非私法上規範，若保險人違反之，僅生送審商品不獲核准之結果，對在該注意事項公布前已成立生效之保險契約復效觀察期無影響。
92年10月24日	財政部92年10月24日台財保字第0920751815號函，變更立場，允許於癌症保險及重大疾病保險契約中增列復效等待期間。
96年7月17日	96年7月17日修正公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注意事項」，第78點沿襲財政部之立場，允許保險人於癌症保險及重大疾病保險契約中增列復效等待期間，其他健康保險則否。
99年9月1日	99年9月1日修正上開第78點，改為全面禁止保險人約定復效觀察期間。

## 四、復效時觀察期間條款之有效性審查

## (一) 保險法之強制規定

1. 若保險契約約定復效亦有觀察期間，則保險人承保責任實質上將遞延至觀察期間屆滿才開始，此種遞延結果是否符合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有所疑問。
2. 此問題涉及「保險契約效力期間」與「承保責任期間」之區別，及究竟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之效力恢復時間屬於何者。
3. 所謂「保險契約效力期間」是指保險契約效力起迄期間；而「承保責任期間」係指保險人承擔危險之起、迄期間。此二者可能因險種及承保方式有所不同。而實務上健康保險除有約定「觀察期間」外，二者原則上應相同。
4. 但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之「保險契約……恢復其效力」，文義上係指「保險契約效力期間」，但是否及於「承保責任期間」？
5. 本文認為該條既係為保護被保險人而設，並具有相對強制規定之性質，若解為不包括「承保責任期間」，僅單使保險契約效力恢復，對於被保險人毫無保障功能，顯然不符該條之立法目的。

## (二) 保險條款之內容控制

1. 惟縱使不認為復效觀察期間違反保險法第116條3項，則其公平性亦值檢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討。

2. 如同前述之本件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所述三項理由，否定復效觀察期間條款之效力。本文亦贊同上述法院之見解，基於保險費計算因素考量，亦應為相同解釋。
3. 即訂約時之觀察期間通案適用於使用同種保險條款之要保人，故保險人得於商品設計時，將觀察期間內之保險費排除。而並非所有保險契約均會發生停、復效之情事，故保險人並未排除復效觀察期間之保險費。
4. 若承認復效觀察期間，實質上將減少保險人承保責任，保險人實際上收取復效觀察期間之保險費，卻不承擔該期間之危險，此種結果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權利，已達顯失公平之程度。

####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1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